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水保技師電子報

Water Conservation Masters Newsletter



出刊日：2026年9月29日

第 94 期

發行人：李國正
總編輯：潘建中
執行編輯：許婷瑄 黃曉伶

一、水保阿Ben專欄

從終身學習到實務落差：檢視營造業法第七條修法的必要性/、陳本康技師

1

二、水保小百科

宜蘭太平山寂靜山徑 /朱耀光技師

3

三、水保蛙鳴

統包工程中水保計畫因標案終止減價收受之案例討論/劉衍志技師

7

四、水保萬事屋

比薩斜塔為什麼是斜的？走進土壤沉陷的世界/蔣季翰技師

14

五、輕鬆聊營造業法暨相關法令系列專欄

營造業法實務紅線：裁處案例全紀錄(連載系列三)/呂學能技師

19

六、隨筆專欄

明知做了傻事/鍾弘遠技師

22

七、10月壽星

23



一、水保阿Ben專欄

從終身學習到實務落差：檢視營造業法第七條修法的必要性/ 陳本康 技師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6月29日拜會賴清德總統，針對現行《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限制，提出了深切的修法期盼。這不僅是一場法規的探討，更是一個關於如何善待資深專業人才，並讓工程制度與時俱進的嚴肅課題。筆者在深入了解後，看見了許多兢兢業業服務數十年的工程人才，竟因僵化的條文而無法發揮所長，這不禁令人感嘆：制度本應是專業的基石，而非阻礙專業傳承的圍籬。

制度落差，讓資深人才止步

筆者觀察到，現行《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要求專任工程人員必須「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學分。然而，這項當年立法時即有許多爭議的規定，在實務執行上不出所料的，造成了嚴重的斷層。許多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奉獻二、三十年的資深工程人員，憑藉紮實的實務經驗與專業能力，欲將其豐富經驗貢獻於民間營造業時，卻僅因「早年求學時學校課程架構與現行要求不符」，且無法回到過去證明「考前」曾修過特定學分，而被阻擋在資格門外。這無疑是對專業人力資源的巨大浪費。

關鍵修法訴求

針對此一現狀，筆者參考相關資料，提出了建議刪除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一項「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之文字，將專業課程之要求轉化為「考前或考後皆可」，回歸現代工程教育強調持續進修與終身學習之精神，既不影響課程總量要求，又能靈活應對不同世代之背景。

#確保執業品質與制度一致性

技師之專業素養已由「技師法」及專技高考嚴格確保；且現行營造業法第七條第四項，已設有課程變更時的「二年內補修」機制，顯示補修制度在法理上是可行的。僅針對考前修課設限，反而造成法規體系內的不一致。

#觀點總結

法律的生命在於其適用性，而非僵化的字句。當「終身學習」已是國家政策的共同語言，營造業法卻仍將專業能力的認定侷限於取得證書前的時點，這顯然已與現代專業進修體系背道而馳。我們期盼主管機關能審慎評估此修法建議，將重點放在「實務能力」的實質認定，而非「修課先後」的程序堅持。讓這些經歷時間淬鍊的資深工程師，能以其深厚的專業，持續為國家的公共建設品質把關，這才是一個制度應有的胸懷與遠見。



資深人才、經驗傳承、制度與時俱進

二、水保小百科

宜蘭太平山寂靜山徑 /朱耀光技師



▲ 宜蘭太平山寂靜山徑



(圖源:朱耀光 拍攝)

宜蘭太平山寂靜山徑 “「寂靜山徑」位於宜蘭縣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的「翠峰湖環山步道」內，是全球首條經國際認證的寧靜步道。這裡遠離塵囂，茂密的檜木森林與厚重的苔蘚形成天然的吸音屏障，最低音量甚至不到25分貝，是傾聽自然聲景與沉澱心靈的絕佳秘境。”

(文字引用自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網頁)



▲宜蘭太平山寂靜山徑

寂靜山徑 路線相關資訊

路線與交通方式起點位置：

可從翠峰湖環山步道東口（由棧道步行約300公尺叉路進入）或西口（步行約2.2公里到達）進入寂靜山徑。

步程時間：「寂靜山徑」路段長度約為1.5公里。若走完整條環山步道約需半天時間。官方資訊：相關生態導覽與路線規劃可參考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文字引用自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網頁)

寂靜山徑介紹:

“寂靜山徑核心資訊

地點： 宜蘭太平山，座落於全長3.95公里的「翠峰湖環山步道」
里程數2.2K至3.7K之間。海拔高度： 約1,800公尺。

認證殊榮： 由美國聲學生態學家戈登·漢普頓創立的「國際寧靜公園 (Quiet Parks International)」於2022年7月正式授證，為全球第一條寧靜步道。

聲學環境： 區內的檜木林覆蓋著厚重的苔蘚，環境音量僅約25分貝，幾近於「無響室」狀態，可感受大自然最純粹的聲音。”
(文字引用自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網頁)



▲宜蘭太平山寂靜山徑步道圖



▲ 寂靜山徑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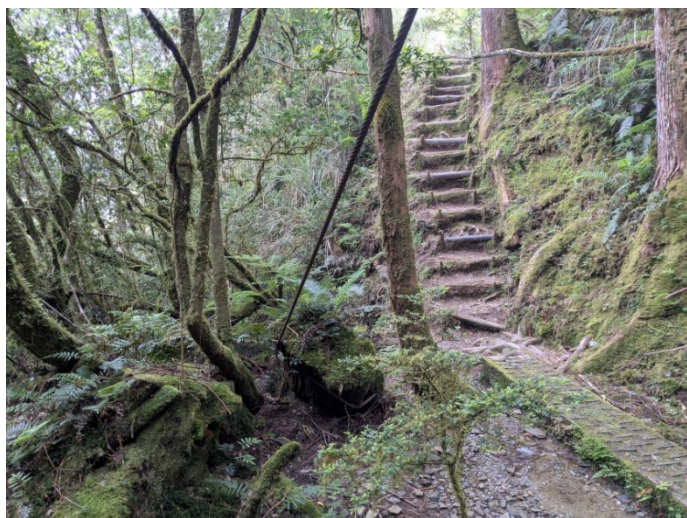
▲ 寂靜山徑步道里程



▲ 寂靜山徑步道



▲ 寂靜山徑解說牌



▲ 寂靜山徑步道



▲ 寂靜山徑西口

三、水保蛙鳴

統包工程中水保計畫因標案終止減價收受之案例討論/ 劉衍志技師

先詢問大家個簡單問題：

一家兄弟5人，

分別是20歲、16歲、12歲、8歲、4歲，

請問吃飯時是每個人都分相同的飯量？

請問分家產時是每個人都分等值的分額？

這兩個問題在最近興起的AI短片劇情中很常見，

不論是農村分家產、豪門真假千金、拆遷補償(類似土地重劃)，

也不論父母是偏心或想一碗水端平，

其實都沒有絕對的答案，

也因此發展出不同的情節與結果。

請問諸位看官(判官) ...該如何裁判？

大家或許會問，

難道今天「社會時事」主題要談的是「親情倫理」？

其實是筆者在接到一則公會轉來的機關詢問函，

案情是這樣的：

某營區整建案，

其工作內容包含水保計畫提送至核定(老大)、水保工程監造(老二)、主體工程設計(老三)、主體工程監造(老四)、鑽探與測量(老五)等，

總金額約640萬，

其付款金額分配摘錄如下：

基地測量(老五-1)：費用上限約12萬。

地質勘查及鑽探(老五-2)：費用上限約40萬。

水土保持計畫申請、簽證及監造(老大+老二)：費用上限約53萬。

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老三)：費用上限約303萬。

委託監造服務費(老四)：費用上限約232萬。

請問諸位看官(判官) ...這個經費分配合理嗎？

這是一個典型的、含水保計畫的設計監造案，

對一家預計進場的工程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而言，

雖然前期的作業(老大+老五)費用不是很美麗(老五還可能賠錢做)，

但如果整個案子完整結案(也就是「不分家」的情況)，

那看起來還是值得去投標並妥善執行的！

(同在一個大水池，這個家還是可以過活的)

承攬廠商得標執行了，
且已經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核定」，
主辦單位卻因故決定不再推動後續的工程發包，
並通知廠商要辦理「部分契約終止」！
問題來了，
翻開當初簽訂的契約，
付款條件寫得明明白白：「（水保）計畫核定給付 50%、（水保工程）完工
驗收給付 50%」。
現在工程不做了，
主計單位看著合約字面，
理所當然地認為：「那就只付前段的 50%，然後結案吧！」

在這邊插播一下，
一件水保計畫走到核定，
「應該」會完成下列作業：

- 1.測量。
- 2.鑽探。
- 3.相關查詢與基本資料調查分析。
- 4.取得主體工程配置並完成水保工程配置及相關規劃。
- 5.取得核定函。

其中第4項，
一般「主體工程配置」多半另由其他單位提供，
例如建築師提供建築配置、道路單位提供道路設施配置等，
但在本案，
主體工程的設計（含配置）是工作項目之一，
也就是說，
承攬本案的廠商必需在水保計畫撰寫過程中，
一併提出主體工程的配置，

甚至考量到主體工程與水保工程的項目、尺寸、數量、配置、工序，
彼此有交互關聯...
必須同時在水保計畫中考量才不致於衝突，
因此，
在水保計畫取得核定時，
主體工程至少已完成基本設計甚至完成細部設計（或大致上定案），

若非如此，
主體工程的改動極可能造成水保計畫的變更，
進而造成局部或全部停工，
這將直接影響後續工程的推展進度！

此外，
測量與鑽探因費用有上限，
其編列的費用很可能不足以支持實際的支出，
換句話說，
老大可能還要補貼老五，
才能順利完成自己的工作！

換句話說，
在取得水保計畫核定函時，
老大就已經順便把老三的工作給完成了大半！
或許有人會說...這可不一定，
說不定老大就只做自己的...不管老三死活（XD），
但這種情況在本案應該不至於發生，
除非是承攬廠商內部相互挖坑（家門不幸！），
這等於是搬石頭砸自己的腳！

但取得水保計畫核定函後，
主辦單位想要辦理「部分契約終止」（要分家），
因此只能給付「水土保持計畫申請、簽證及監造（老大+老二）」的50%，
也就是說，
老大完成自己的工作、多做了老三的工作接近完成、可能補貼了老五，
卻只能得到53萬的一半！
如果您是老大...您會同意嗎？

這看似單純的結算爭議，
其實揭露了長期以來工程界對水保專業的結構性誤解，
更點出了許多廠商在接案時的「阿基里斯腱」及「隱藏風險」，
整理如下：

※盲點一：包裹式契約的糖衣，與失衡的內部計價

水土保持計畫具有高度的「附屬與連動特性」，
它必須緊密配合主體工程（如建築、道路）的需求，
來進行防災與水保設施配置。

一般而言，

主體工程與水保計畫可能由不同團隊執行，

但像本案這種將主體設計監造與水保計畫監造包裹在同一契約中的模式（類似統包案的先期階段），

往往會產生一個致命的資源傾斜：

主體工程的設計與監造費用被高估，

而水保計畫及其相應作業的對價則被嚴重低估。

對於承攬廠商而言，

接案時往往只看「整個案子的總金額」是否划算，

至於內部各項工作的比例分配，

在順風順水時大家通常不那麼在意。

然而，

「平時不計較的比例，在契約中斷時就會展現出絕對的殺傷力！」

當案子因故夭折，

必須依據細項來結算時，

廠商才赫然發現...

耗費大量腦力與心血的水保計畫，

在合約中的單價佔比少得可憐，

甚至還要再被「5:5」的給付期程砍半。

這對專業團隊而言，

無疑是極大的重創！

※盲點二：被輕視的「啟動成本」與信任危機

每一個工程案的開端，

都有著龐大的「隱性啟動成本」。

從團隊組建、跨專業（業主、PCM、土建、水保、建築、施工）的介面磨合、
現地反覆踏勘、到應付無數次的圖紙修改與機關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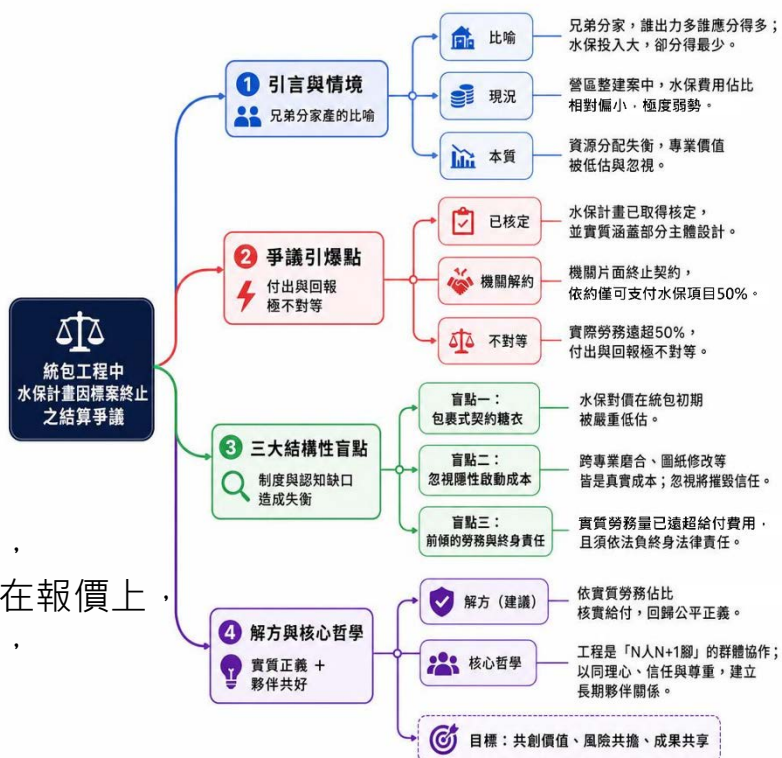
這些都是在「看得見的工程」動工前，

就已經真實支出的腦力、時間與金錢。

許多主辦單位往往輕視這些隱性成本，

甚至認為「這本來就是廠商該做的理所當然」。

當契約中斷，
若機關抱持著事不關己、照章行事，
甚至對廠商損失「陌不關心」的態度，
強硬地按照不合理的字面比例結算，
這種作法不僅傷害了廠商的財務，
更會徹底摧毀雙方的信任！
工程圈很小，
當機關習慣忽視啟動成本，
廠商們也會倒過來重新評價機關。
未來的案子，
優質廠商可能會選擇主辦機關敬而遠之，
或是將這些「潛在風險成本」悄悄疊加在報價上，
或是以變更的手法增加工程費與設計費，
最終受害的依然是公共建設的品質。



※盲點三：前傾的勞務與放不下的「終身責任」

在水保實務中，
真正的勞務核心是「高度前傾」的。
完成一本核定版水土保持計畫，
實質上已佔據了全案至少過半甚至超過75%的技術勞務工作量。
此外...更常被忽略的是「核定本的效力」。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2 條，
水保計畫核定後的開工期限（含展延）最長可達 4 年，
也就是說，
這份「水土保持計畫核定版」，
在未來 4 年內都有機會被機關重新發包，
以發揮其「剩餘價值」！
但主體工程的設計與監造費用卻因重新發包，
本案原得標廠商不見得會再次得標。
而原水土保持計畫簽證技師只要計畫核定，
就得依法承擔這份設計的終身法律責任！
這對本案的得標廠商與簽證技師極不公平！
責任已完全承擔，
合理對價卻因機關政策變更而被切斷，
這在採購法的公平合理原則上，
是完全站不住腳的！

※工程是「N人N+1腳」，不是零和博弈

面對這種僵局，

筆者提供第三方客觀的調解建議，

依據法定費率與實務勞務佔比（前段 75%~85%），

讓機關有合法的行政依據能辦理變更或中斷契約執行，

給予廠商核實的給付。

跳脫合約條文，

我們更該反思的是「夥伴關係」的本質。

案子的推動，

從來不是誰要賺誰的錢，

也不是單向的發包與承攬。

它實際上是「三人四腳」，

甚至是「N人N+1腳」的群體協作。

機關、設計、水保、監造、施工.....

每一個角色都被綁在同一條繩子上，

步伐必須一致，

只要有一個人跌倒，

所有人跟著遭殃。



此外，

可以在契約的條款中，

明確寫明「非因乙方因素導致之契約中止的『明確作為』」，

避免主辦機關迫於主計或政風意向而選擇保守方案。

（編按：該案契約中有提及下面2條：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對於本案的各階段經費結構而言，
主體工程的設計工作（即「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費（老三）」）所佔金額最大，
若依據上述編按所提「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將本案繼續推進至「設計工作完成」，
如此尚可回應承攬廠商在「水土保持計畫申請+鑽探+測量（老大+老五）」
的投入，
在工作內容與給付經費方面亦較符合原契約設計！

以上皆是筆者一家之言提出的方案，
最終仍需視主辦機關能否多存一份同理心，
看見廠商前期的「啟動成本」與「技術連動的隱形成本」，
在契約中止前時給予合理的對價補償或相應的作為。
廠商在報價時，
也能更謹慎檢視各項目的合理比例，
不被包裹式的總價糖衣蒙蔽，
讓自己陷入隱形的風險中。
雙方將彼此視為「綁在一起前進的夥伴」，
我們才能在充滿變數的工程環境中，
走得穩健、走得長遠。

跋山涉水擘宏圖
中途案止愴然佇
洞察機先皆得利
同舟互濟豈相負

筆者在雲端有放一個Podcast，
有興趣的朋友看一下，
或許有不一樣的感想~
Podcast：<http://e.pc.cd/vBty6alK>

本篇文章
由AI整理摘要語音



摘要語音

<http://e.pc.cd/vBty6alK>



水保蛙鳴

蛙蛙從水土保持的角度
來看這個多采多姿的世界



公會FB



個人IG

四、水保萬事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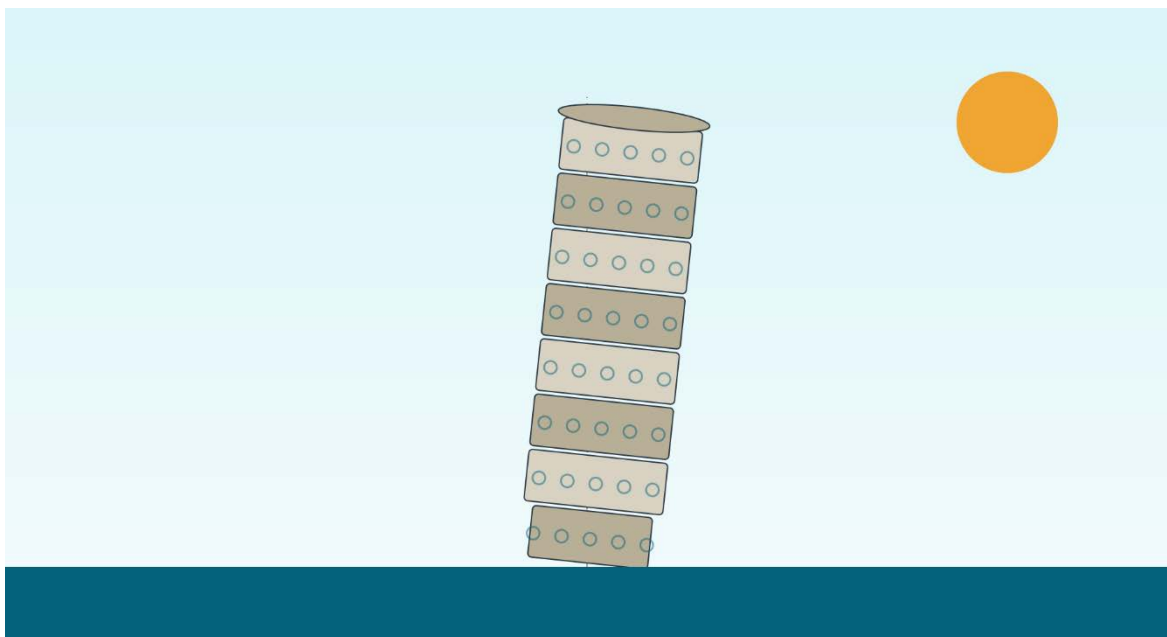
比薩斜塔為什麼是斜的？走進土壤沉陷的世界/ 蔣季翰技師

你知道嗎？比薩斜塔從動工的那一刻起，就沒有按照設計師的藍圖站直過。它會歪，其實不是意外，而是一堂活生生的土壤力學課——地層下陷、不均勻沉陷、地下水位，缺一不可。本期水保萬事屋，帶你從工程師的角度，重新認識這座「歪了850年還沒倒」的世界奇蹟。

1. 從鐘樓到斜塔：一場意外的開始 比薩斜塔於1173年動工，是比薩大教堂的鐘樓，原本設計為垂直的圓柱體建築。地基僅深約3公尺，直接建造在阿諾河沖積而成的軟弱地層之上。工程進行到第三層（約1178年）時，塔身便已明顯向北傾斜約0.25度。

中斷百年，意外的緩衝：由於連年戰事，工程一度中斷近百年才復工，這段意外的空窗期，反而讓地基下方的軟弱土層獲得時間緩慢固結，為後續施工爭取了一線生機。

矯枉過正，塔身彎曲：13世紀復工後，工匠試圖以「反向修正」補償傾斜，刻意將上層樓層向反方向建造，結果矯枉過正，使塔身呈現弧形彎曲。1372年，歷時約199年，比薩斜塔終於完工，此時頂層鐘房的傾角已達1.6度。



2. 地質成因：三層土壤裡的秘密 (Horizon A · B ·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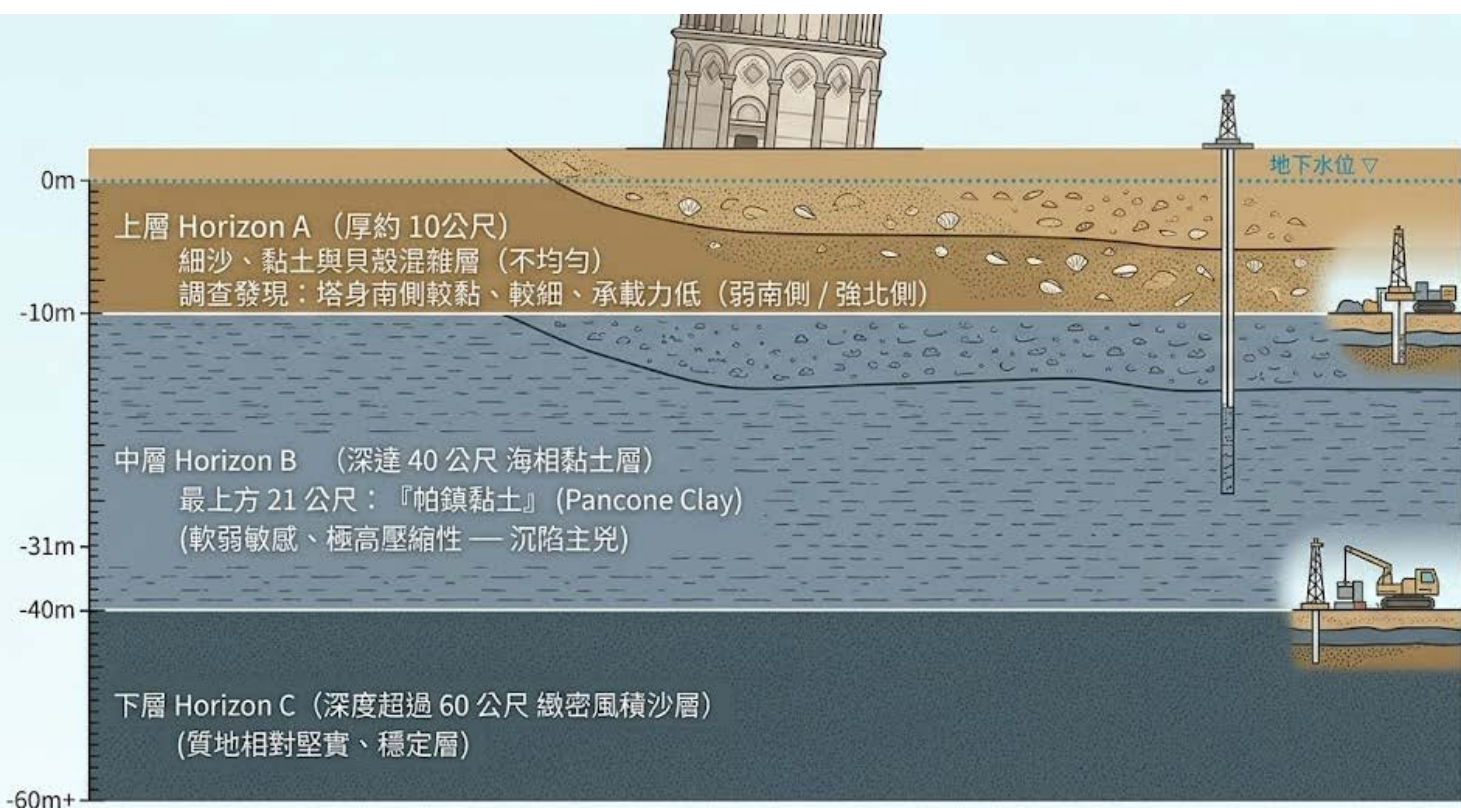
義大利與英國地質工程師團隊的鑽探調查顯示，比薩斜塔下方的地層可分為三層，每一層都在傾斜的劇本裡扮演了關鍵角色。

上層 (Horizon A)：厚約10公尺，是細沙、黏土與貝殼交錯堆積的混雜層，性質並不均勻——調查發現，塔身南側的這層土壤比北側更黏、更細，且砂質層更薄，承载力明顯較弱。

中層 (Horizon B)：深達40公尺的海相黏土層，其中最上方21公尺是質地柔軟敏感的「帕鎮黏土」(Pancone Clay)，壓縮性極高，是造成塔身沉陷的主要元兇。

下層 (Horizon C)：深度超過60公尺的緻密風積沙層，質地相對堅實，是整個地層剖面中最穩定的一層。

地下水位平均僅在地表下1至2公尺，長期泡在水中的軟弱土層，讓比薩斜塔從動工第一天起，就注定要與不均勻沉陷長期共存。



3. 不均勻沉陷：南北兩側的較量 (差異沉陷的力學)

比薩斜塔全塔重量約14,453噸，透過285平方公尺的圓形基礎，對地面施加平均497千帕的壓力。這股重量原本應該被均勻分攤，但地層卻不肯合作。

南弱北強：南側的Horizon A層較黏、較細、砂層較薄，承载力比北側弱，於是南側基礎下陷得比北側快、比北側深——這正是比薩斜塔向南傾斜的直接成因。

帕鎮黏土的代價：地質調查發現，塔身下方帕鎮黏土層的壓縮沉陷量平均高達3公尺——相當於一層樓的高度，全數「藏」在地底看不見的地方。

中世紀工匠當年刻意把上層樓「蓋歪」來修正重心，某種程度上正是憑經驗對抗這種看不見的不均勻沉陷——只是他們沒有地質鑽探資料，只能邊蓋邊猜。

比薩斜塔基礎沉降與地層成因整合分析示意圖



4. 水分的角色：地下水位如何牽動全局 (1838年的教訓)

比薩斜塔的地下水位平均僅在地表下1至2公尺，幾乎終年泡在水裡的軟弱黏土層，讓地下水的任何風吹草動，都會直接反映在塔身的傾斜度上。

1838年的教訓：建築師Alessandro della Gherardesca為了探究地基原貌，在塔底四周進行挖掘，卻意外打破了土層與塔身之間長期累積的平衡，地下水隨即湧入開挖處。這次工程，讓傾斜角度暴增20公分——而在此之前的267年間，傾斜總共只增加了5公分。

看不見的水，最致命：這個案例後來成為經典教材：擾動地下水位，比擾動土壤本身更危險。日後修復團隊在塔北側加建排水渠，正是為了避免雨季地下水位波動再次牽動塔身平衡。

比薩斜塔地層成因與不均勻沉陷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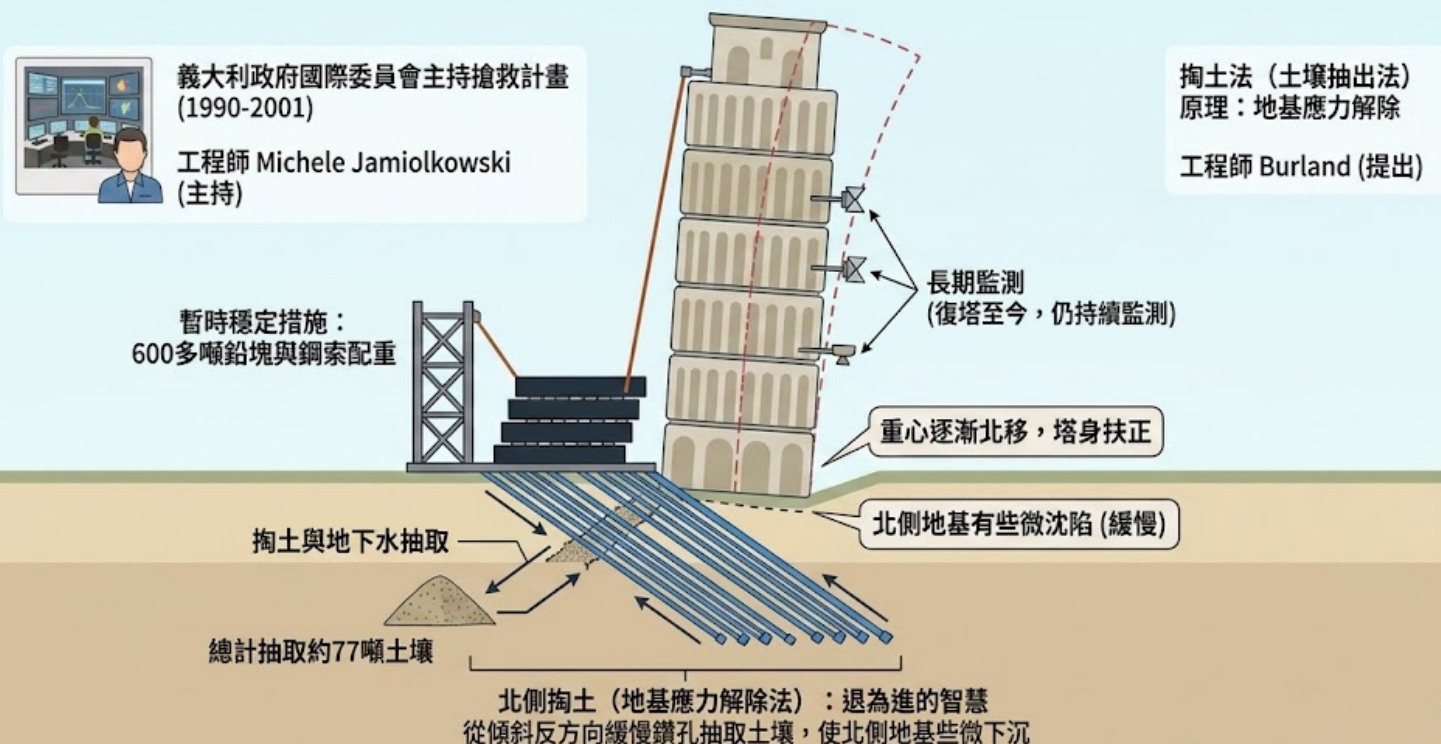
5. 搶救斜塔：現代工程的介入與啟示 (掏土法的智慧)

1990年，傾斜角度逼近5.5度的比薩斜塔，因倒塌風險過高而封閉，義大利政府隨即成立國際委員會，由工程師Michele Jamiolkowski主持搶救計畫。

掏土法：以退為進：團隊先以600多噸鉛塊與鋼索暫時穩住塔身，再採用工程師Burland提出的「地基應力解除法」：從傾斜反方向（北側）以斜向鑽孔緩慢抽取土壤，讓北側地基些微下沉，使塔的重心逐漸北移。1999年10月開工，總計抽取約77噸土壤，2001年6月完工，傾斜角度從5.5度降至3.97度，塔身扶正約44公分，恢復到1838年事件之前的傾斜程度。

水保專業的啟示：比薩斜塔的故事，濃縮了水土保持工程最核心的幾個課題：施工前必須摸清地層的不均勻性，而非只看單點鑽探；壓縮性黏土層的沉陷必須納入長期監測；地下水位是動態變數，任何擾動都可能牽一髮動全身。2001年復塔至今，團隊持續監測，塔身甚至緩慢地繼續扶正——工程團隊估計，這座「歪了850年」的建築，至少還能再安全站立200年。

搶救比薩斜塔：地基應力解除法與水土保持工程的智慧



五、輕鬆聊營造業法暨相關法令系列專欄

營造業法實務紅線：裁處案例全紀錄(連載系列三)

作者：營造業事務委員會 呂學能主任委員

第一節：逾期辦理異動登記（第16條）

根據《營造業法》第16條，營造業登記證書所記載之事項（如名稱、地址、負責人、資本額等）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若違反此紅線，依第57條規定，將處以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補辦，逾期未辦更可能面臨停業處分。

【實務案例1：資本額變更的時效紅線】

- 案由：某營造有限公司涉嫌逾期辦理增資變更登記。
- 事實：該公司於112年7月5日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妥公司增資登記完成，依法應於112年9月5日前向都發局辦理營造業證書變更，惟其遲至113年1月19日始提出申請，顯已逾期。
- 爭點：營造業異動登記的「起算點」為何？
- 裁決：異動登記的時效起算點為「事實發生之日」。本案以經濟發展局准予增資登記之日為起算點，因已逾2個月，決議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實務案例 2：跨縣市遷址的裁處權消滅】

- 案由：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跨縣市遷址逾期登記。
- 事實：該公司在高雄市營運期間已有逾期異動情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將案件移送臺中市審議。
- 爭點：行政裁處權是否已逾時效？
- 裁決：審議發現該案移送時已超過《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的 3 年裁處權時效，故關於高雄時期之違規決議不予處分；但其在臺中之另一筆違規行為並非初犯，故處以 5 萬元罰鍰。

第二節：每五年的複查換證義務（第 17 條）

這是營造業最容易踩到的紅線。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營造業自領證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且應於期限屆滿前 60 日內提出。一旦逾期，罰鍰金額從 10 萬元起跳，最高可達 50 萬元。

【實務案例 3：忘記複查的高昂代價】

- 案由：某營造有限公司逾期辦理複查換證。
- 事實：該公司之複查期限為 113 年 2 月 2 日，但遲至 113 年 2 月 20 日才提出申請，逾期僅 18 天。
- 爭點：複查僅逾期數日，是否可減輕處罰？
- 裁決：《營造業法》第 55 條對此類違規設有 10 萬元之最低罰鍰門檻。考量其為第一次違規，裁處最低額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實務案例 4：長達 16 年的失蹤複查案】

- 案由：某土木包工業逾期複查違規案。
- 事實：該業者之複查期限竟遠在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卻直到 113 年 4 月 25 日因提出歇業申請才被查獲逾期複查。
- 爭點：超過十幾年的違規，罰鍰是否應加重？
- 裁決：雖然逾期時間極長，但委員會仍依據其為「第一次違反」之標準，決議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參考文獻區：

臺中市政府〈歷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未完待續)

六、隨筆專欄

明知做了傻事/鍾弘遠技師

星期天講堂

(新聞一播):

明知做了傻事

2026.08.09

(10:43)

鍾弘遠

傻子做傻事，傻子...做傻事.....嗎？

這句話，從文字導領的樣態.....出現了思維的玄機了，
會讓你好奇地回首去再瞧瞧一次!!那句話。

哈!風風過境時，風大雨大，風偶小尚飄飄，雨稍小
屋簷落水仍如注，推開門，看到走道倚牆的掃把被吹倒，
那本來就暫不礙事的事兒.....看3看.....又覺得礙眼!

於是就決定過去把它正位拾起靠牆，心中想就稍
閃一下那尚水落的簷下水注吧!

人算不如天算!就彎腰檢拾掃把之際.....突回的陣風
挾到了個雨，頭髮內衣猛然感到濕涼透心，速速奔回門口
又巧被吹散的屋簷水注淋得一身!哈哈驚叫自嘲竄入室!

這.....真是傻事一樁!真是傻畢啊，傻蛋之事!
當脫掉內衣擦乾頭髮同時，還大笑不停呢.....

突然好久沒有的快樂，貫穿3這三五分鐘，真是樂歪了，
這把老骨頭，好久好久沒如此瀟灑淋過雨呢!

明知做了傻事真快樂!!哈哈!老天真。

做傻事的快樂，試試喔~

七、10月壽星

林瑤明技師 10月2日	李信典技師 10月10日	王淑怡技師 10月20日
蔡宇龍技師 10月2日	張永裕技師 10月10日	洪進宗技師 10月20日
張智舜技師 10月4日	葉家勲技師 10月10日	魏新洵技師 10月21日
廖緯璿技師 10月4日	楊燕山技師 10月10日	蔡真珍技師 10月21日
林宥棋技師 10月4日	李信典技師 10月10日	楊長壽技師 10月24日
王紘尉技師 10月4日	張忠俊技師 10月12日	曾金楷技師 10月24日
林連山技師 10月5日	施慶藏技師 10月13日	李佳純技師 10月25日
李紹煌技師 10月5日	吳文靖技師 10月13日	陳中憲技師 10月26日
楊山慶技師 10月5日	劉維則技師 10月13日	林文英技師 10月27日
林福如技師 10月5日	游明毅技師 10月14日	區悅生技師 10月28日
劉聿閎技師 10月6日	劉俊賢技師 10月14日	江泉鋒技師 10月29日
周怡君技師 10月6日	凌邦暉技師 10月15日	張為傑技師 10月30日
陳奎文技師 10月7日	張宏旭技師 10月15日	陳又明技師 10月30日
張博凱技師 10月7日	陳建均技師 10月15日	
林彥迪技師 10月8日	鍾弘遠技師 10月16日	
李國慶技師 10月10日	郭常鈞技師 10月17日	

祝賀所有會員生日快樂！

